本律师团队服务于上海市崇明区三岛，崇明岛、长兴岛、横沙岛，为崇明地区法律服务行业提供了优质的服务。

加工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多个方面存在显著的区别，以下是对两者主要区别的详细阐述：

**一、合同主体不同**

* **加工承揽合同**：主体为一般主体，承揽人可以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，也可以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；定作人则可以是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* **建设工程施工合同**：其主体具有特殊性，承包人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、具有一定建设资质的法人。发包人则通常是具有相应资金或资产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**二、合同标的物不同**

* **加工承揽合同**：其标的物一般是指动产，即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，这些工作成果在物理上是可以移动的，不构成不动产。
* **建设工程施工合同**：其完成的工作构成不动产，包括民法意义上的完全不动产物（如办公楼、厂房等）和大部分类不动产物（如铁塔、管道等）。这些工程在完成后，均形成了与土地或其他固定物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内容不同**

* **加工承揽合同**：内容主要涉及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，并将工作成果交付给定作人，定作人则支付相应的报酬。这些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加工、定作、修理、复制等。
* **建设工程施工合同**：内容则更加复杂，涉及建筑施工、设备安装、设备调试、工程保修等多个方面。它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完成某项具体工程而订立的权利义务协议，其标的是将设计图纸变为满足功能、质量、进度、投资等发包人投资预期目的的建筑产品。

**四、合同形式要求不同**

* **加工承揽合同**：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，其形式要求相对宽松，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订立。
* **建设工程施工合同**：则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订立，以确保合同的明确性和可执行性。

**五、合同解除条件不同**

* **加工承揽合同**与**建设工程施工合同**在解除条件上也有所不同。由于两者涉及的标的物、工作内容和合同主体的差异，其解除条件会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而有所不同。

**六、违约救济方式不同**

* 在违约救济方面，两者也会因合同性质和内容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方式。例如，在加工承揽合同中，如果承揽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工作成果，定作人可能会要求承揽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；而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，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工程，发包人则可能会采取包括解除合同、要求赔偿损失在内的多种救济方式。

综上所述，加工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合同主体、标的物、内容、形式要求、解除条件和违约救济方式等方面均存在显著的差异。这些差异使得两者在适用范围、合同履行和纠纷解决等方面也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要求。